

執法

本會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並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我們積極展開執法工作，向業界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確保市場公平、廉潔穩健。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 **238** 宗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 **243** 項調查

合共罰款 **9.4** 億元

採取 **35** 項紀律行動

提出 **9,074**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 **101** 名人士及公司

提出 **42** 項刑事控罪

就 **30** 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發出 **234** 份合規意見函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年內，我們展開238項調查，對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42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一名人士及七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3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01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21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三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行為失當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3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執法

我們透過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來識別市場上的行為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涉嫌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9,07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19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十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的其中一個執法重點。我們的執法行動有助提高保薦人盡職審查的標準，並確保他們妥善而勤勉地履行其把關者的職責。年內，我們對七家保薦人公司和三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進行紀律處分，並合共處以8.677億元的罰款。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因在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³、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⁴及另外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請⁵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5億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UBS Securities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一年，而它在這段期間不得擔任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此外，本會暫時吊銷岑天⁶的牌照兩年，原因是他在中國森林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森林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處以5,970萬元的罰款。該公司沒有就中國森林包括其林業資產在內的核心業務範疇，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

- 渣打的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因在擔任天合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未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分別處以2.24億元及1.28億元的罰款。這兩家公司沒有遵從有關盡職審查會見的指引，任由天合控制盡職審查的過程及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相關的危險警號。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妥善監督瑞金的上市申請，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因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其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吳亦農，因在擔任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²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³ 中國森林的股份自2011年1月起暫停買賣。該公司被清盤，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於2017年2月被取消。

⁴ 天合於2014年6月在主板上市，其股份於2015年3月暫停買賣。證監會於2017年5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天合股份的一切交易。

⁵ 詳情在證監會完成對該項上市申請所涉及的其他各方的紀律處分程序後才會獲披露。

⁶ UBS AG的前保薦人主要人員、主管人員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的持牌代表。

保管證物

證物管理系統組隸屬法規執行部，負責就大約 1,000 宗本會仍在處理的個案保管相關的資料和物品。

過去兩年，我們針對 300 多個辦公地點和住宅進行了大約 50 次搜查行動，為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蒐集證據。我們在行動中檢取了近 5,000 項證物，包括多部流動電話、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裝置。

在證物室內，數以千計用塑膠袋封存的物品在一排排的架上陳列著，包括文件和電腦主機等，當中有很多會被用作呈堂證物。

我們安排運送物品往來證物室與證監會總部。在案件審結後，證物便會物歸原主或被送往倉庫存放。我們透過實施存貨管控，確保清楚物品的所在位置。

高級行政管理員李傑基表示：“證物室在過去八年間曾五度搬遷，期間我們並沒有丟失任何一件物品。”現時，證物室的面積已由 500 平方呎擴大至 3,000 多平方呎，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個案數量。

科技不斷進步，證監會亦與時並進，不再依賴紙張存檔，而改以數碼方式管理證物。何惠汶主任表示：“從零開始到成功推出證物管理系統，這給予我

們莫大的滿足感。”為了方便存取和追蹤證物，每項證物都會經數碼掃描，並貼上條碼標籤。

證物管理系統組亦負責監察四間鑑證實驗室在複製證監會調查員檢取的電腦、流動電話和其他設備內的數碼證據的過程。何忠瑞經理補充：“證物數碼化固然有一定的幫助，但我們同時需要更仔細和嚴謹地完成有關工作。”

高級行政管理員謝愛蓮表示：“證物管理系統組肩負保存證據的職責。即使搜查行動持續到深夜，但我們仍會留守至午夜後，以處理檢獲的新物品，並確保它們得到安全保管。組員緊守崗位，克盡己職，體現證監會堅守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



左至右：何惠汶、李傑基、何忠瑞及謝愛蓮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在2018年Refinitiv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講話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董事的失當行為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分別對中國森林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中國森林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其後發表的財務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涉嫌就中國森林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李寒春及該公司展開研訊程序。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以下上市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兩名前董事邱達根和邱達偉及前高層人員呂鴻光。該行動源於本會對遠東的一項調查：遠東曾將6,100萬元由該公司的銀行戶口轉至時任主席邱德根⁷的個人銀行帳戶，據稱是用作代表遠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證監會的指稱包括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以涉及作出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遠東的業務或事務。

⁷ 邱達根及邱達偉的先父。

⁸ 楊志雄及周麗鳳。

⁹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鈞。

¹⁰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¹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¹² 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前主席孫祖洪、前執行董事劉勁恒，以及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和該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文偉。二人涉嫌曾以涉及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證監會指劉智遠可能在蒼萃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中獲得收益。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董事陳偉銓在該公司於2013年刊發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⁸。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⁹。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¹⁰及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¹¹及其六名前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¹²。



證物管理系統組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終審法院裁定，證監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¹³一案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審裁處先前裁定，亞洲電信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終審法院撤銷了上訴法庭及審裁處的命令，並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處理相關制裁。
- 終審法院駁回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姊李少英和李少芬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藉此確認原有裁定——他們在進行涉及於台灣上市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曾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 上訴法庭裁定，本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案所作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命令將案件轉交該審裁處以便就交易的爭論點進行重審。審裁處早前裁定，新奧能源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鐸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兩項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他監禁四個月並對其處以120,000元的罰款。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¹⁴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及其所認識的吳秀容和陳國楨曾就中國金豐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該審裁處對三人施加了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姜惠芬亦遭審裁處施加取消資格令。

中介人失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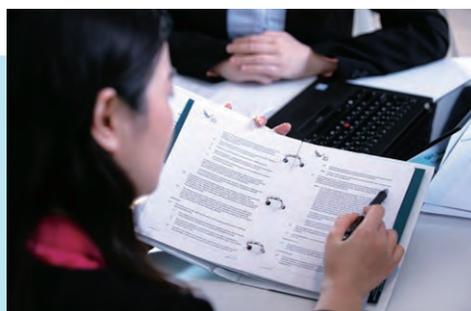
年內，我們對21家機構、四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4億元¹⁵。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銷售手法方面的缺失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萬元。該公司在銷售和分銷投資產品時，沒有遵守有關客戶風險分析、產品盡職審查及合適性評估的多項監管規定。
-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以及存在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¹³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⁴ 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¹⁵ 包括因保薦人缺失而導致的8.677億元罰款。請參閱第66頁。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到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缺失	300萬元	31.5.2018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100萬元	24.4.2018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與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1,730萬元	13.4.2018

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而遭受紀律處分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江嘉邦	挪用客戶款項及偽造帳戶結單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1.12.2018
樂慧芳	未獲授權而轉移客戶款項及沒有依照客戶指示行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10.2018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及將客戶款項用作進行海外自營交易	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22.8.2018
湛雅妍	挪用客戶款項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8.2018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對關鍵人員所訂的規定	240萬元	8.1.2019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管理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時干犯的有關交叉盤交易的缺失	800,000元	27.12.2018
索羅斯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代其管理的某隻基金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150萬元	6.12.2018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在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800,000元	17.9.201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在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時的缺失	400萬元	10.7.2018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7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其他重大個案

- 終審法院駁回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針對本會的紀律行動所提出的上訴。證監會早前曾就 Moody's 於 2011 年刊發的一份特別意見報告採取紀律行動。
- 上訴法庭駁回 Citron Research 的 Andrew Left 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律論點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Left 早前繼該審裁處裁定他於 2012 年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一事上干犯失當行為之後，曾針對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了另一項上訴許可申請，但同遭上訴法庭駁回。
- 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¹⁶向 14 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 600,000 元。這些公司曾招攬投資者開設交易

帳戶以投資證券及期貨產品，但未有執行任何交易，而投資者亦未能取回款項。

- 許國標被裁定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231,000 元。
- 本會暫停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並向九家經紀行¹⁷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這些經紀行並非本會的調查對象，並已配合我們進行中的調查，而限制通知書並不影響它們的運作或其他客戶。

拼湊出個案全貌

個案接收組在確保本會妥善處理嚴重威脅香港金融市場的問題這項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為配合法規執行部的策略性檢討，個案接收組在 2016 年成立，協助我們專注於執法工作重點和提高效率。

個案接收組由法規執行部副總監胡寶萊掌領，她表示：“在接獲轉介個案後，我們會研究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根據本會的監管工作重點，及視乎資料是否足夠和個案是否反映更大的問題來衡量其重要性。”若高級管理層認為須展開調查，便會將個案分派予專責的執法團隊跟進。

個案接收組亦負責處理公眾投訴，而胡寶萊更代表法規執行部擔任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成員^a，並獲頒“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a 見第 77 至 81 頁的〈持份者〉。

她補充：“個案接收組能夠取得成果，全賴組員及其他同事的合作和溝通。我們以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個案，並貫徹落實‘一個證監會’的方針。”



個案接收組的胡寶萊（中）、莊珮珊（左）及梁芬妹

我們必須以開放的態度研究每宗個案，過程就像拼圖遊戲。

胡寶萊

¹⁶ Cardell Limited 或 Cardell Company Limited、Waldmann Asset Management 及 Doyle Hutton Associates。

¹⁷ 該九家經紀行是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執法

經更新的罰款指引

本會於2018年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即使多項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罰款。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執法行動數據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26	24	27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4 (9,074)	261 (8,461)	301 (8,960)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31	274	407
已展開的調查	238	280	414
已完成的調查	243	254	59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5	1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42	54	4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2	29	4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34	32	5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01	97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4	277	54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0	22	34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四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42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8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舉報失當行為

本會於2018年10月進行了一項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我們更新了〈你認識這些人士嗎？〉網頁，鼓勵公眾協助我們尋找涉及執法查訊或調查的人士。